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聘期 1 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管。
 - 二、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代表擔任。系、所合一之單位推選代表 3 人，獨立之研究所推選 1 人。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推選委員時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
 - 四、 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本院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第三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覆及其他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人數達 5 人(含)以上之出席。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